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4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没有董事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遵循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陈天宝、王胜、张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陈天宝、王胜、张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4)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

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回购而使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形）；

(11)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陈天宝、王胜、张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所审议激励事项尚需在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批准或备案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